

中国管理  
科学研究院 品牌推进委员会  
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 文件

中品评联字[2016]第 25 号

## 关于组织做好“中国优质产品”评价工作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质量振兴纲要(2011—2020 年)》，推动企业实施名牌战略、振兴民族工业，坚持以质取胜，尽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同时也为进一步增强我国产品市场竞争力，为消费者营造一个放心可靠的生活消费环境，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品牌推进委员会与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决定联合开展中国优质产品评价工作。

本项工作设立中国优质产品评价活动秘书处，负责企业的组织申报及沟通协调，秘书处设在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请各接函单位本着自愿和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按照已发布的《中国优质产品评价管理办法》和评价活动相关要求申报。

特此通知。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品牌推进委员会

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评价安排

## 一、申报范围

符合《中国优质产品评价管理办法》中第七、八、九条内容规定的企事业单位。

## 二、工作程序

1、申请报名：申请企业请及时与活动秘书处进行联系沟通。

2、申报材料：申请报名企业根据文件通知及《中国优质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见附件 1）要求填写《中国优质产品申报表》（见附件 2），在规定时间内连同用户满意度测评报告（报告有效期限：至企业提交前 5 个月内）等资料一式两份报送至秘书处。

3、审核、评价：由秘书处对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中国优质产品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评价。

4、公示、终审：将通过评价的拟表彰名单在中国质量评价网和北京市产品评价网上公示，并确定最终结果。

5、表彰：颁发“中国优质产品”证书（证书统一编号制作与管理，有效期二年），并适时召开表彰活动。

## 三、活动费用

本次活动不收取评价费用，对符合条件产品免费颁发证书。

## 四、其它事宜

凡被评价企业均可优先推荐参加“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该奖项 2010 年经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奖项登记证编号：国科奖社证字第 0213 号）---科技创新产品奖的评选工作。

## 五、联系方式

中国优质产品评价活动秘书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院 2 号楼一层

邮 编：100048

联系电话：010-68701866 68466831

传 真：010-68466695

联 系 人：王俊泉

附件 1:

# 中国优质产品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2011-2020年）》及《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实施名牌战略、振兴民族工业的要求，为规范中国优质产品评价工作，指导和督促企业提高质量水平，增强我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消费者营造一个放心可靠的生活消费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中国优质产品”评价工作，对实物质量、市场占有率和效益较好、用户满意程度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颁发“中国优质产品”证书。

**第三条** 中国优质产品评价工作建立以市场评价为基础，以政府积极引导、行业高水平技术服务为保证，以用户（顾客）满意为宗旨的总体推进机制。

**第四条** 中国优质产品评价工作坚持企业自愿申请，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向企业收费，不增加企业负担。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品牌推进委员会和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共同负责制定中国优质产品评价工作的目标、原则、计划、任务和范围，负责对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并适时对获得中国优质产品称号的企业予以表彰。

**第六条** 设立中国优质产品评价活动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具体负责中国优质产品的评价组织工作，秘书处设在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中国优质产品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申报企业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与申请产品的注册商标和核准范围一致；

(2) 企业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能力强；

- (3) 企业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和计量保证能力；
- (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
- (5) 企业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6) 建立有效的企业标准化体系；
- (7) 近三年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监督检查、环保安全检查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排放标准；
- (8) 经第三方机构用户满意度测评，满意度在80分以上。

**第八条** 申请“中国优质产品”的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达到一定经济规模，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2) 产品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及我国现行标准组织生产；
- (3) 企业及产品形成适度的经济规模；
- (4) 产品必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5) 列入市场准入目录的产品，必须获得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等产品的相应证书。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中国优质产品”称号：

- (1) 列入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等管理范围的产品而未获证的；
- (2) 在近三年内，产品被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判为不合格经历的；
- (3) 在近三年内，出口商品检验有不合格经历的；或者出现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遭到国外索赔的；
- (4) 近三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5) 用户、消费者反映质量问题强烈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企业在自愿基础上如实填写《中国优质产品申报表》并提供有关证实、说明性材料，报送至秘书处。

**第十一条** 顾客满意度测评结果将作为中国优质产品推荐的一个重要依据，企业需提供近一年度的用户满意度测评报告。（注：企业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测评，所需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秘书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本办法对申报产品进行分类汇总。

**第十三条** 对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企业予以通告，对资料不完整的通知补充资料。

**第十四条** 秘书处结合用户满意度测评报告对申报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最终审定，确定中国优质产品评价名单，颁发证书，根据企业需求制作奖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中国优质产品证书的有效期为二年，两年以后复评。

**第十六条** 中国优质产品在有效期内，列入打击假冒、保护名优活动的范围；中国优质产品生产企业应配合执法部门做好产品真假鉴别工作。

**第十七条** 对已经获得中国优质产品称号的产品，如产品质量发生较大波动，消费者（用户）反映强烈，出口产品遭国外索赔，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等，秘书处可撤销该产品的中国优质产品称号。

**第十八条** 中国优质产品称号只能使用在获得中国优质产品称号的产品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未获得中国优质产品称号的产品，不得冒用中国优质产品称号；被撤销中国优质产品称号的产品、超过有效期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产品，不得继续使用中国优质产品称号。禁止转让、伪造中国优质产品称号，违者按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与经济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企业及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应当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对于采取不正当行为获得中国优质产品称号者，将予以取消，并进行通报，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优质产品申请。

**第二十条** 秘书处将不定期对被评价的优质产品进行跟踪监督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将对企业提出预警。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优质产品评价活动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编号 (企业不填): \_\_\_\_\_

## 中国优质产品申报表

产品名称: \_\_\_\_\_

商标名称: \_\_\_\_\_

企业全称: (盖章) \_\_\_\_\_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网 址: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申报产品质量水平状况表

采用：国际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实物质量达到：

国际先进  国际水平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市内领先

产品认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 产品质量性能指标

质量性能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现行标准	产品实测情况	市内领先水平
可靠性				
安全性				
功能				
易同性				
用户界面规范性				

### 产品特色

### 产品经济技术指标状况表

年度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	占%	金额	占%	金额	占%
产 值（万元）						
销售额（万元）						
利 税（万元）						
其中：纳税额（万元）						
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总资产贡献率（%）						
产量（        ）						
出口量（        ）						
出口交货值（万美元）						
国内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						
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年						
注：“占%”指产品指标占整个企业的比重						

### 企业发展状况表

年度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企业新产品产值率（%）			
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项数（项）			
企业总资产规模（万元）			

### 用 户 满 意 水 平

年 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用户满意度			



## 产品销售情况表

年份 地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销售 数量	金 额 (万元)	销售 数量	金 额 (万元)	销售 数量	金 额 (万元)
市 内						
外 埠						

产 品 销 售 网 络（国内外、市内、外埠分别说明）

近三年国家、省、直辖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概述

企业质量、技术获省部级奖项目（详细名称、年份、颁发单位）

企业计量检测体系：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简况及评价：

企业售后服务体系：

新产品开发情况及开发能力评价：

技术装备水平、工艺水平及特色：

企业人力资源状况及管理概述：

# 《中国优质产品申报表》填报说明

- 一、申报表封面填产品、商标、企业名称（盖章）等相关部分要统一，联系人填本企业负责本项申报具体工作人员。产品、企业名称要填全称。
- 二、产品实物质量达国际先进、国际水平、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全市领先水平要有证明材料。
- 三、产品特色：要全面叙述产品品种、性能和市场的适应性，尽可能用数据说话；必要时与影响产品特色的设计、开发、测试有关内容结合起来说明（内较多的可另加附件）。
- 四、产品采用标准先进性评价，在了解同类产品国际先进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基础上，联系实际对采用标准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 五、产品质量指标状况表中指标按《全国工业产品质量指标体系方案》、《关于进一步实施新质量指标统计工作的通知》规定填报。
- 六、1、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 / 成本费用总额 × 100%。  
2、总资产贡献率（%）=（利润总额 + 税金总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资产总额 × 100%。
- 七、产品销售网络：分别说明国内外、市内外的销售网情况，也可图示说明。
- 八、企业质量、科技获省部级以上奖项：要指明获奖项目全称、年份、授奖单位全称。
- 九、企业计量检测体系：简述企业检测条件、水平及管理人员配备、测试手段的完善程度、评价测试体系运作的有效性。
- 十、企业质量体系运行简况及评价：质量体系是为实施质量管理所需的组织结构、程序、过程和资源。简述质量体系文件的实施情况，并对其有效性、适应性作出评价，提出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十一、企业售后服务体系：简述企业售后服务的组织结构、职能，开展售后服务工作的主要形式及成效。
- 十二、企业人力资源状况及管理概述：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从事影响产品质量工作的人员能胜任各自岗位工作的情况，主要阐述专业人才分布，满足名优产品生产及发展的程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主要叙述人力资源计划、开展招聘、选择，人才开发，绩效评价，创造有利人才成长的环境，处理好劳企关系等方面内容。
- 十三、新产品开发情况及开展能力评价：填三年来，新产品开发的名称、年份、效益。企业开发新产品的年投入并对新产品开发能力资源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增强开发能力的措施。

# 申报附件及注意事项

## 企业需提供的申报资料有：

- 一、《中国优质产品申报表》
- 二、产品介绍：产品介绍应能全面反映申报产品的情况，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在国内同行业的地位或达到的水平。
- 三、企业简介：企业性质、职工人数、规模、企业全部产品名称、技术装备；企业管理、发展情况及其前景，以及企业认为需要介绍的内容，尽量用数据说话。
- 四、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值、销售额、纳税额、出口量和出口交货值的证明用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及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所有证实性资料一律加盖单位公章）
- 五、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内容要覆盖所有申报的品种（某些产品可用代表品种）的评价项目。
- 六、用户满意度测评报告。
- 七、ISO9000 证书。
- 八、产品检测能力及检验情况介绍：
  - 1、检测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资格要求；
  - 2、检测制度简介；
  - 3、按开发要求标准项目所配备主要测试工具及设施；
- 九、其他符合中国优质产品条件的证明材料：
  - 1、有关质量、技术方面受到表彰奖励的荣誉证书复印件；（中国名牌获得企业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 2、涉及法律调整的产品所获的批准证书复印件；
  - 3、其他有关证明复印件。

所有证实性资料上报一律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秘书处。另：申报表及简介还需提供电子版，届时可发送至秘书处邮箱。